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

财政局文件

乌经开财政〔2022〕23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民宗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经上级研究决定，现拨你局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61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按具体项目列支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。

二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

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你单位要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要求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第十条规定：“各级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、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”，请你局牵头并配合我局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

财政局文件

乌经开财政〔2022〕23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经上级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局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按具体项目列支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。

二、你单位应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

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0%,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〔2018〕41号)要求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五、根据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第十条规定:“各级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、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”,请你局牵头并配合我局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22年12月7日

